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水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溪市新平县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新建110kV输电线路工程，起点为漠沙灯笼山光伏110kV升压站，终点为220kV新平变电站，全长约45km，其中，架空线路44.7km，电缆线0.3km。架空线路采用单回、双回单侧挂线混合架设，其中，塔基N98至N108之间，除N105以外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架设，其他线路段采用单回架设，共设铁塔108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66基，单回路耐张塔42基。）。线路跨越生态红线（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0.416km）、基本农田（跨越永久基本农田共计1.26km），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和省级公益林、天然林，未压覆现状矿业权。导线采用JNRLH1/LB20A-240/30型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地线采用OPGW-80 光缆。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新平县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4〕38号，项目代码：2411-530427-04-01-834987。项目总投资8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57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植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应尽量避让生态红线、公益林及天然林，施工中应采取保护措施，禁止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内设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临时用地。确需占用的应满足《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等相关生态红线政策要求，并在开工建设前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办理相关占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对确需占用公益林、天然林的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林勘及林地占用手续。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及《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项目导线对地高度非居民区高度不低于6m；三角排列塔型导线在居民区不低于15m，垂直排列塔型导线在居民区不低于12m，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的要求。

（五）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避免闲杂等人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以保障人身安全。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4月10日